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69号

## 关于对夏河县城东新区安居路道路及排水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城东新区安居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城东新区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  
1) 道路工程) 安居路：路线呈南北向展布，道路长 204.502m，道路红线宽度 15m；新居路：道路长 181.365m，道路红线宽度 12m；新居中路：道路长 451.309m，道路红线宽度 12m。道路全为城市支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20km/h。2) 给水管道：配套道路工程铺设 dn160 给水管道总长 916m（含预留支管）；3) 污水管道：配套道路工程铺设 DN300 污水管道总长 874m（含预留支管）；4) 雨水管道：配套道路工程铺设 DN300—DN500 雨水管道总长 1045m（含预留支管）；5) 桥涵工程：在安居路左侧设置一道 1.5m×1.8m 钢筋混凝土盖板明涵，涵长 234.1m；沿线设置警告、指示、禁令等标志，路面漆划有关标线，设置信号灯等相应的交通管理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9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2.2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.23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

施；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；采取合理的施工计划，严控作业范围，在作业范围周边设置彩钢挡板；定期检修保养清洗施工车辆，限制超载、限制车速。

2、开挖路基处有雨水及路面径流处设置土工布围栏，拦截泥沙；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。

3、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，设置机械减震，并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

4、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；施工期生活垃圾使用封闭垃圾箱收集，清运至夏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
5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，设置告示牌及围栏，文明施工，临时堆土在存放时加盖防尘网，施工临时用地在施工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。

6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13日

